**许昌科技学校“河南省职业学校“双高”项目建设（二）(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0081号**

**采购单位：许昌科技学校**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科技学校的委托，对“河南省职业学校“双高”项目建设（二）(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职业学校“双高”项目建设（二）(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ZFCG-G2020081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进行提升改造，整车实训室购置实训车辆3台，汽车尾气分析仪、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及配套工具等实训设备23台（套）；汽车营销实训室购置汽车营销实训考核系统和汽车营销配件管理系统、汽车营销实训工具汽车配件等软硬件设施8台（套）；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购置实训车辆1台，配套的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实训台等实训设备27台（套）。

（五）预算金额：1730000元。最高限价：173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科技学校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 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科技学校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永昌东路职教园许昌科技学校

联系人：黄金来 联系电话：1522509587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科技学校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满足许昌科技学校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2019-2020学年建设计划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2、对整车实训室、新能源汽车实训室和汽车营销实训室提升改造，用于我校汽车运用于维修专业学生实训实习使用，以更好的提升我校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水平，提高日常教学水平和学生的技能水平。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整车实训教学车辆 | 车身尺寸：≧4723\*1802\*1466mm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整车质保：三年或10万公里  发 动 机：1.3T L3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变速箱：无级变速  油箱容积：≧52L  整车质量（kg）:≧1320  最大马力（ps）:≧165  最大功率（KW）:≧121  最大功率转带（rpm）:≧5600  燃油标号：92号汽油  供油方式：直喷 | | 台 | 1 | 是 |
| 2 | 发动机拆装正时专用工具 | 7件套：制动盘锥形垫圈\正时皮带张紧器杆\凸轮轴正时齿轮锁止工具\锁销-传动皮带\飞轮锁止工具及配套螺栓\凸轮轴锁止工具 | | 套 | 2 | 否 |
| 3 | 配气机构拆装正时调整工具 | 圆型，方便摆放发动机缸体配件，提高效率。 | | 套 | 2 | 否 |
| 4 | 配气机构拆装专用工具 | 22件套，用于1.6LDE发动机气门油封更换时气门的拆卸和安装，主要包含工具为：气门锁片吸棒、免拆式气门钳空气软管、气门油封装配杆、气门油封装配头、免拆式气门钳滑杆、铝制快速型气门钳、免拆式气门压缩器、免拆式气门压头延长杆、气门油封拔取钳、气门锁片安装器等 | | 套 | 5 | 否 |
| 5 | 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拆装实训 | 1.发动机翻转架及气缸盖辅助连接板装置：  1.1配置减速装置，带有自锁功能，可360度翻转，并能以工作角度安全锁止；  1.2配置专用气缸盖总成连接板，底座带接油盘，做到三不落地；  1.3整体台架采用刚性结构焊接，所用材料如方管、角钢等采用国标标准材料，表面喷塑处理带万向脚轮，台架活动灵活，方便教学；  1.4配备专业的发动机气缸盖拆装检测指导实训软件，具体要求见功能特点第3点；  1.5配备使用说明书、维修资料、实训指导书（含任务页课时安排）、操作视频等资料。  2.气缸盖总成：  气缸盖总成，零部件完整，附件齐全，功能完好能满足实训拆装要求。  3.气缸盖拆装工具：  配套气缸盖拆装专用工具。 | | 台 | 4 | 否 |
| 6 | 压力仪表 | 14件水箱压力表组 | | 套 | 2 | 否 |
| 7 | 尾气分析仪 |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名称 测量范围 精度  ▲CO 0 – 5.00 %vol 0.001 %vol  ▲CO2 0 – 10.00 %vol 0.01 %vol  HC 0 - 9999 ppm vol 1 ppm vol  ▲O2 0 – 20.00 %vol 0.01 %vol  λ 0.500 – 9.999 0.001  Covrai. （非德国） 0 – 10.00 %vol 0.01 %vol  ▲NO 0 – 4000 ppm vol 1 ppm vol  精度等级 1，OIML R99 Ed. 2008 标准 0 级 | | 套 | 1 | 否 |
| 8 | 仪器仪表 | 直流电压2/20/200/1000V±(0.5%＋1) 交流电压2/20/200/700V±(0.8%＋3) 直流电流20m/200m/20A±(0.8%＋2) 交流电流20m/200m/20A±(1%＋3) 电阻200/20K/200K/20MΩ±(0.8%＋1) 温度-40℃-1000℃±(1%＋3) 分电器触点的闭合角3/4/5/6/8CYL±(1.2%＋2) 转速3/4/5/6/8CYL±(1.2%＋2) 二极管测量 三极管测量 通断蜂鸣 数据保持 电源9V电池（6F22） 输入端自动阻塞系统 | | 套 | 4 | 否 |
| 9 | 整车实训教学车辆 | 二手汽油轿车，手动挡,车辆正常行驶，全车框架无明显损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满足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 | 台 | 2 | 否 |
| 10 | 汽车营销实训车辆配件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套 | 1 | 否 |
| 活塞总成 | 3 |
| 曲轴总成 | 1 |
| 双质量飞轮总成 | 1 |
| 变速箱发动机连接总成 | 1 |
| 凸轮轴位置执行器电磁阀总成 | 2 |
| 曲轴箱压力调节阀总成 | 1 |
|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 1 |
| 排气凸轮轴总成 | 1 |
| 曲轴箱通风管总成 | 1 |
| 曲轴箱通风管总成 | 1 |
| 碳罐脱附控制阀总成 | 1 |
| 机油泵总成 | 1 |
| 机油泵链轮 | 1 |
| 正时链总成 | 1 |
| 进气调相器 | 2 |
| 正时链导轨 | 1 |
| 涨紧器导轨总成 | 1 |
| 正时链喷油嘴总成 | 1 |
| 正时链条张紧器总成 | 1 |
| 机油泵链条张紧器 | 1 |
| 发动机水泵总成 | 1 |
| 节温器及壳体总成 | 1 |
| 涡轮增压器总成 | 1 |
| 节气门体总成 | 1 |
| 辅助驱动张紧器总成 | 1 |
| 发动机真空泵总成 | 1 |
| 水泵皮带 | 1 |
| 点火线圈总成 | 3 |
| 爆震传感器 | 1 |
| 机油压力传感器 | 1 |
| 进气温度压力传感器 | 1 |
| 发动机高压燃油泵 | 1 |
| 喷油器总成 | 3 |
| 上转向管柱 | 1 |
| 前悬架减振器（左） | 1 |
| 前悬架减振器（右） | 1 |
| 前下控制臂总成（左） | 1 |
| 前下控制臂总成（右） | 1 |
| 前轴轮毂轴承 | 2 |
| 后悬架减振器 | 2 |
| 后悬架辅助弹簧 | 2 |
| 后轮毂轴承 | 2 |
| 前制动钳壳体总成（左） | 1 |
| 前制动钳壳体总成（右） | 1 |
| 驻车电动机总成（左） | 1 |
| 驻车电动机总成（左） | 1 |
| 后制动钳壳体总成（左） | 1 |
| 后制动钳壳体总成（右） | 1 |
| 制动助力器总成 | 1 |
| 制动主缸总成 | 1 |
| 制动助力器真空泵总成 | 1 |
| 前轮传动半轴总成（左） | 1 |
| 前轮传动半轴总成（右） | 1 |
| 制动调节器单元总成 | 1 |
| 前轮速传感器总成 | 2 |
| 前制动盘 | 2 |
| 制动储液罐总成 | 1 |
| 油门踏板总成 | 1 |
| 前除霜风道 | 1 |
| 驾驶座安全带总成 | 1 |
| 第二排座椅中间安全带总成 | 1 |
| 车顶前横梁总成 | 1 |
| 充电口壳体总成 | 1 |
| 前门下铰链总成（左） | 1 |
| 前门下铰链总成（右） | 1 |
| 前翼子板（左） | 1 |
| 前翼子板（左） | 1 |
| 后三角窗总成（左） | 1 |
| 后三角窗总成（右） | 1 |
| 11 | 零件车 | 层数：三层  尺寸：≧760\*350\*760mm  净重：≧12kg | | 台 | 3 | 否 |
| 12 | 新能源汽车实训教学车辆 | 新能源高性能A级纯电动三厢轿车，适用于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基于整车的实训教学、技能训练和考核评价。  1、技术特点  1.1能源类型：纯电动；续航里程：≧400km；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最大功率：≧120kw；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电池容量：≧153Ah。  1.2具备高压配电保护、继电器状态检测保护、预充电检测和主动放电安全管理、绝缘检测安全管理、碰撞安全管理、物理隔离保护、互锁检测等保护策略。  1.3搭载“能效金三角”高效动力系统，采用轻量化高能智控电池系统及ITCS2.0智能温控系统；配置HEDS高效电驱系统；配置智能高效精敏电控系统。  1.4配备充电站快充、家用快充盒、家用慢冲盒、充电站慢充、应急线充5种充电模式，便于用户根据不同充电环境选择最佳充电途径。  2、教学配置  1.1配备原厂电池管理系统（BMS）连接器对插适配线束，实现车辆与“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包含软硬件）”技术平台的快速无损连接,便于故障设置和数据检测。  1.2配备原厂整车控制器（VCU）连接器对插转接盒及适配线束，实现车辆与“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包含软硬件）”技术平台的快速无损连接,便于故障设置和数据检测。  1.3配备原厂电机控制器（PEU）连接器对插转接盒及适配线束，实现车辆与“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包含软硬件）”技术平台的快速无损连接,便于故障设置和数据检测。  1.4配备原厂车载充电机（OBC）连接器对插转接盒及适配线束，实现车辆与“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包含软硬件）”技术平台的快速无损连接,便于故障设置和数据检测。  3、主要功能  3.1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  3.2 新能源汽车维护与高压组件更换  3.3 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系统实训教学  3.4 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系统技能训练  3.5 基于整车的实训教学和技能训练 | | 台 | 1 | 否 |
| 13 | 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 | 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包含软硬件），依据新能源汽车理实一体化教学理念设计，适用于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车辆电动化系统的数据采集、故障诊断等实训教学、技能训练和考核评价。  1、产品配置  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包含软硬件）包括操控台、智能交互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故障设置系统、手持移动终端、故障检测盒、测量膜，并可选配学生无线终端。  1.1操控台  操控台为移动立式结构，工业钣金成型，表面静电喷涂。控制柜上部嵌装18.5寸工业级电容触摸显示屏，控制柜下部配置侧开门内置式五层抽拉收纳箱，用于放置故障设置和数据采集系统、手持移动终端、故障检测盒、故障设置盒、测量膜等。  1.2智能交互系统  智能交互系统用于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车辆电动化系统的智能交互。系统应用UI操作界面，可实现车型选择、系统分级、故障设置、数据采集、状态显示、一键清除等功能。支持操控终端、手持移动终端、学生无线终端的互联互通。  1.3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采用工业造型设计和开模制作，内置PCB板电路封装，用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PEU）、车载充电机（OBC）等系统的数据采集。系统包含软硬件，具备信号识别、数据采集、信息传输等功能。  1.4故障设置系统  故障设置系统采用工业造型设计和开模制作，内置PCB板电路封装，用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PEU）、车载充电机（OBC）等系统的故障设置。系统包含软硬件，具备故障设置、状态显示、一键清除等功能。  1.5手持移动终端  手持移动终端采用工业造型设计和开模制作，封装10.1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多路传输和实时交互，可与操控终端并行使用，也可拓展学生终端组网应用，实现车辆电动化系统的故障设置和数据采集。  1.6故障检测盒  故障检测盒采用工业造型设计和开模制作，内置PCB板电路封装，用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PEU）、车载充电机（OBC）等系统的故障检测。具备电信号双端检测功能，同时可以设置断路、短路、虚接故障。  1.7测量膜  测量膜采用薄膜材料微雕印刷，包含车辆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PEU）、车载充电机（OBC）独立面膜。各系统面膜严格对应车辆针脚定义和检测端口，操作便捷、定义准确。  1.8学生无线终端  学生无线终端采用工业造型设计和开模制作，封装10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内置WIFI，支持多路传输和在线学习，具备数据采集、故障诊断等实训和考核功能，可实现不少于30个终端节点的组网应用。  2、技术特点  2.1故障设置  系统采用MTE控制技术和DRC消弧技术，单一故障点不少于100路，可任意组合复合故障，具备一键清除功能。同时支持手动故障设置，并可实现断路、短路、虚接故障设置。  2.2数据采集  系统采用ARM V7M架构的Cortex-M3内核。具备100路以上节点电信号的实时采集和信息处理，自动识别交直流信号，持续捕捉电路动态特征。  2.3无线传输  系统采用IEEE802.11b标准，▲传输速率可达8Mbps，▲有效距离超8m，与802.11设备兼容，直接序列扩频采用BPSK和DQPSK调制技术，支持1Mbps和2Mbps数据速率。  2.4智能交互  系统采用FCS控制技术和CAN网络通讯技术，内置WIFI。可实现操控终端、手持移动终端、学生无线终端与故障设置和数据采集装置的智能交互。  2.5多元控制  平台与车辆通过无线传输和智能交互，既可使用操控终端进行故障设置和数据采集，也可使用手持移动终端进行故障设置和数据采集。  2.6双端测量  平台既可通过操控终端、手持移动终端、学生无线终端使用UI操作界面进行数字化数据测量，也可通过故障检测盒上下游双端子使用万用表、示波器进行直接测量。  2.7移动互联  平台可自由拓展内置WIFI的学生终端。通过无线传输和智能交互，支持多达30组学生无线终端与1组操控终端或手持移动终端同时在线学习，同步实现数据测量和故障分析。  2.8无损连接  平台接口与整车转接盒配套，在不破坏原车线束的条件下，可实现平台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等系统的无损连接。  2.9开模设计  数据采集系统、故障设置系统、手持移动终端、故障检测盒、学生无线终端等均采用工业化造型设计和开模制作，结构美观、实用便捷。  2.10工业布线  所有的电气连接全部使用汽车专用电线和接插件，满足防错自锁、通流能力和拔插循环等工业级要求。采取车辆系统就近连接的设计原则，最大程度缩短配线长度。  3、主要功能  3.1 PEU电源系统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 PEU互锁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3 PEU唤醒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4 PEU电机温度传感器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5 PEU旋变传感器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6 PEU P-CAN总线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7 DC/DC直流充电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8 VCU电源系统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9 VCU制动灯开关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0 VCU电子换挡器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1 VCU互锁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2 VCU V-CAN总线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3 VCU P-CAN总线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4 VCU唤醒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5 VCU模式开关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6 VCU加速踏板传感器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7 VCU启动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8 OBC P-CAN总线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19 OBC温度传感器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0 OBC充电连接确认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1 OBC充电控制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2 OBC充电电子锁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3 OBC充电指示灯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4 BMS电源系统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5 BMS P-CAN总线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6 BMS唤醒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7 BMS碰撞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8直流充电插座CAN总线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29直流充电插座连接确认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30直流充电插座充电唤醒信号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3.31直流充电插座温度传感器的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 | | 套 | 1 | 否 |
| 14 | 动力总成拆装平台 | 一、功能要求： 1、配套原厂动力总成，符合动力总成拆装平台的拆装、测量、维修、考核的技术需求。 2、完全满足各职业院校对“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能训练的技术需求。 3、设备可对动力总成的P档机构、主副轴齿轮组等磨损情况的分析检测，对副轴与差速器高度、深度的数据测量和调整练习，对副轴与差速器调整垫片选择的计算练习等。 4、可完成永磁同步电机与变速器的分离、永磁同步电机与变速器的组装、输入轴齿轮的分离、输入轴齿轮的装配、副轴齿轮的分离、副轴齿轮的装配、差速器齿轮的分离、差速器齿轮的装配等拆装、练习、考核。 5、配套多媒体实训指导软件，充分利用现代学生对多媒体的热爱，提高学习兴趣，可让院校有效利用现代多媒体教学理念，优势资源共享，让大多数学生参与进来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6、采用国标钢材，无缝焊接，金属表面采用喷烤漆工艺处理，漆面坚固美观，配备大面积接油盘保障三不落地的汽车维修要求，油盆采用优质不锈钢无缝焊接，美观易清理。 7、实训台底部带有自锁脚轮与固定调节螺栓，可方便移动与固定。 二、技术参数： 2.1.动力总成技术参数 电动机最大输出扭矩：310N.m/(0～4929rpm)/30s 电动机额定扭矩：160N.m/(0～4775rpm)/持续 电动机最大输入功率160kW/(4929～12000rpm)/30s 电动机额定功率：80kW/(4775～12000rpm)/持续 电动机最大输出转速(包括驱动最高输入转速和随动最高输入转速)：12000rpm 电动力总成总成重量：≧103kg 电机轴中心与差速器中心的距离：≧239mm 变速箱润滑油量：1.85～1.95L 变速箱润滑油类型：齿轮油SAE75W-90 2.2.拆装翻转架操可360°旋转，方便电机与变速器的分离与装配 产品尺寸：≧950mm×700mm×850mm（长×宽×高） 不锈钢接油盘：≧660mm×590mm×35mm(长×宽×深) 底盘:≧950mm×700mm（长×宽） 立柱:≧200mm×150mm(长×宽) 手轮:≧190mm（直径） 主轴:≧40mm（直径） 载重量:≧150Kg 移动脚轮：3寸万向轮带刹车 三、可完成实训项目： ①永磁同步电机与变速器的分离 ②永磁同步电机与变速器的组装 ③输入轴齿轮的分离 ④输入轴齿轮的装配 ⑤副轴齿轮的分离 ⑥副轴齿轮的装配 ⑦差速器齿轮的分离 ⑧差速器齿轮的装配 ⑨齿轮组磨损状况 ⑩副轴与差速器工作数据的检测 | | 套 | 1 | 否 |
| 15 | 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实训台 | 一、充电桩技术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mm）：750\*500\*1600（长\*宽\*高 充电桩）+600\*750\*960（长\*宽\*高 负载箱） 2.输入电源： AC220V±15% 50Hz 3.系统支持： 在线更新 4.输出额定电压： AC220V±15% 50Hz 输出额定功率： 7KW 输出额定电流： 32A 过流保护： 35.2A 5. 过压保护 ≥264Vac 6. 欠压保护 ≤176Vac 7. 漏电保护动作电流 30mA 8. 电能表 2.0级多功能交流电能表 9.工作环境 温度： -20℃～+50℃ 相对湿度： 5％～95％ 海拔高度： ≤1000m  10.防护等级： IP54 11.寿命： ≧10000次  12.充电方式： 刷卡/APP 13.通讯方式： 以太网/4G模块 二、可完成实训项目要求： 1. 了解交流充电桩结构原理。 2. 了解交流充电桩主要零部件功能。 3. 掌握充电桩线束和配件的选用方法。 4. 掌握电源线的选配、冷压接线端子选配和压接工艺。 5. 掌握线束连接正确性的测试方法。 6. 掌握充电桩绝缘阻值的测量方法。 7. 掌握L线和N线的判别方法。 8. 掌握PE接地电阻值测量方法。 9. 掌握漏电保护模块的安装方法。 10. 掌握防雷器模块的安装方法。 11. 掌握电能表的安装方法。 12. 掌握系统的初始设置方法。 13. 掌握充电桩内部保护防护机制和原理。 14. 明确交流充电桩装配调试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15. 掌握充电桩装配调试与维修方法。 16. 掌握交流充电桩充电操作和测试过程 三、基本配置： 充电桩桩体，漏电保护开关，交流接触器、电源板、控制板组件、LED灯板、急停开关、LCD显示屏、计量电表、刷卡模块、以太网模块或4G模块（选配）以及充电枪等，配套充电桩负载装置。 四、充电桩负载装置 充电桩负载装置用于检测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智能实训台的装配性能是否达到技术要求，检验装配是否正确，能否到达不同等级的充电功率状态，适用于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智能实训台技术操作的各种检测要求。 | | 套 | 1 | 否 |
| 16 | 一体化集成工量具 | 7抽屉柜形多功能工具手推车、三层零件车、电机旋转测试专用工具  150件综合组套、手电筒、指针式扭矩扳手（0-300N˙M）、冰点测试仪、预置式扭矩扳手（5-25N˙M、60-342 N˙M）、水管拆装工具（含水管钳、卡箍钳）、水管堵头（2套：PEU、OBC进出水口的原件及管路端）、拉拔器、橡皮锤30mm/45mm各一只、绝缘开口扳手8-15mm、绝缘一字批、绝缘十字批、千斤顶、压线钳、油封安装工具、轴承安装工具、电工胶布、铲刀、直头卡簧钳、维修开关（遥控钥匙）放置盒、5L量杯2只；  常规量具包括;游标卡尺（带深度0-300mm）、钢直尺（0-300mm）、高度尺(0-300mm)、深度尺(0-300mm)、基准尺(白钢条)、气密性检测仪（卡箍、软管2根）和胎压表2用。 | | 套 | 1 | 否 |
| 17 | 手持式示波器 | ①双输入数字示波器和万用表。 ②实时采样率500MS/s，带宽100MHz，存储深度每通7.5kpts，垂直灵敏度5mV/div-50V/div。 ③触发类型包括脉宽、视频、边沿、交替等。 ④具有精细的视窗扩展功能、屏幕拷贝功能、U盘升级功能。 ⑤7000mAh锂电池供电，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7个小时。 | | 台 | 1 | 否 |
| 18 | 万用表 | 可测试直流电压（DC1000V）、交流电压（AC750V）、电阻、电容、频率、直流电流、交流电流、二极管测试、通断报警、低压显示、单位符号显示、数据保持、自动关机、过载保护、输入阻抗、采样频率、交流频响、操作方式、显示计数、钳口张开、电源等功能。 | | 套 | 1 | 否 |
| 19 | 绝缘测试仪 | ①0.1MΩ至10GΩ的绝缘测试，绝缘测试电压100V、250V、500V和1000V，短路电流约2mA，绝缘等级CATⅢ600V。 ②具有PI极化指数测量，设置任意两点时间，自动测量电阻比率。 ③COMP比较功能，可以设置绝缘电阻上下值，并有超差提示。 | | 台 | 1 | 否 |
| 20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①具有背光和电池低电压显示、数据保持和储存、自动关机省电功能。 ②可作机密的三线式测量，也可做简易的二线式测量等 | | 台 | 1 | 否 |
| 21 | 万用接线盒 | 包含各种规格的“T”型线，能满足竞赛整车系统的所有保险丝、继电器、元器件插接测量之用，要有足够的通流能力和可重复插接使用能力。 | | 套 | 1 | 否 |
| 22 | 故障诊断仪 | 功能特点： １、具备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热管理控制器系统、低压电池管理系统、DC-DC总成系统、主控制器系统、电机控制器系统读码、清码、读取数据流完整信息和进行执行元件驱动诊断、编程等基本功能。 2、操作系统 Android TM 4.0,Ice Cream Sandwich操作系统 3、处理器 四核处理器 1.4GHz 4、存储器 2GB RAM & 32GB 板上存储器 5、显示器 9.7 英寸 LED 电容式觉摸屏，1024x768P 分辨率 6、解码器VCI 设备可通过测试主线连接 OBD II/EOBD 兼容车辆并获得供电。通过测试主线建立 VCI 设备与车辆之间的通信后，VCI 设备可将接收到的车辆数据传送平板诊断设备 | | 套 | 1 | 否 |
| 23 | 人员防护套装 | 包括绝缘手套、耐磨手套、护目镜、安全帽各1套 | | 套 | 2 | 否 |
| 24 | 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 包括警示牌、隔离带套装、绝缘防护垫等各1套 | | 套 | 2 | 否 |
| 25 | 变速箱拆装实训台 | 一、功能要求：  拆装工作台采用不锈钢桌面设计，便于清洁。  配套专用减速器翻转机构，翻转机构可以360°翻转任意角度锁止，保证教学实训安全；  配套主减速齿轮检测平台，可水平放置被检测的齿轮。  二、参数要求**：**  工作台尺寸约：长\*宽\*高≧2040mm×1040mm×900mm | | 台 | 1 | 否 |
| 26 | 绝缘工作台 | 动力总成拆装专用工作台：  （1）平台设计有可调节变速箱的360度任意反转机构。  （2）平台台面四周设计油槽，齿轮拆卸、清洗、安装时油污直接可以回流到集油装置，保持环境整洁。  （3）平台采用钢质材料，可承受不低于1吨的有效载荷。  （4）平台有效解决学员动力总成拆装与调试的高频率技能训练。  （5）平台尺寸（长\*宽\*高）：≥1900\*900\*680（mm）  （6）配套变速箱上盖摆放支架  （7）配套轴承摆放支架  充电装调模块绝缘工作台：  1、工作台台面选用实木材质，配2层抽屉。  2、配有螺丝分类存放盒  3、桌面采用防静电材料，尺寸（长\*宽\*高）：≥1500\*750\*850mm | | 台 | 1 | 否 |
| 27 | 油液回收/加注机 | 油液加注机：  （1）设备采用电子称重传感器计量,微电脑控制精确等量，内部采用模块设计,故障率极低,在短时间内自动完成油液更换与加注等。  （2）全自动识别进出油方向，智能转换自动变速箱进出油方向。  （3）全自动完成新旧油液更换功能。  （4）全自动型智能电子控制新、旧油高精度等量交换。  （5）油压直接显示，大屏液晶显示屏导航操作,简单实用。  （6）多种专用接头,适用各类纯电动汽车车型，有效解决手工更换变速箱油不彻底的问题。  二、技术参数  工作温度：-10℃~+40℃  相对湿度：＜85%  压力表：0~150psi  滤清器精度：5μm  油箱：20L x 2  等量交换误差：±100克  噪音：<70db  油液回收机： 设备配置大范围油液收集盆、防止油液滴漏地面，方便油液加注或易损件更换。回收机储油桶不低于30L。回收机配置脚轮和扶手，移动方便。 | | 台 | 1 | 否 |
| 28 | 冷却液回收与自动加注机 | 一、产品要求  （1）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简单实用；具有：回收旧液功能、加注新液功能、循环清洗功能、排完旧油桶功能、排完新油桶功能、加压检漏功能、加注压力过高保护功能、管路抽真空功能等。  （2）背景灯光显示窗便于观察新旧液回收加注速率及颜色对比情况。  （3）实现冷却液更换自动操作，解决手动操作更换冷却液费时的弊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二、技术参数  电压：DC12V  工作气压：≤6bar  最大功率：≧150W | | 台 | 1 | 否 |
| 29 | 车辆举升机 | 龙门双柱式  举升重量：≧4000KG  最低举升高度：≧100mm  最高举升高度：≧1850mm  总高度：≧3912mm  有效宽度：≧3000mm  总宽度：≧3610mm  上升时间：≤60S  下降时间：≥30S  动力单元：220V/380V， 50hz/60hz，1ph/3ph， 1.8kw/2.2kw | | 台 | 1 | 否 |
| 30 | 汽车营销基本技能考核系统 | 1.考评系统以汽车后市场的广阔业界为背景，针对汽车营销领域的工作岗位，考察考生对汽车营销的基本工作情境中的基础技能的灵活掌握和实际操作水平。  2.考评系统以常见的工作基本流程为核心，以实际工作情境为载体，以汽车4S店管理系统、保险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等为原型，以情境分析、信息搜集、业务办理、表单制作为主线进行设计，以全面考核考生在接近真实的工作场景中的具体技能与综合能力为目标，进行任务题目设计。  3.考评系统中针对新车购销和车险承保两大业务模块下的八个子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知识内容范围广。  3.1新车购销模块中依照汽车4S店中真实的销售管理工作，设计采购入库、新车销售、一条龙服务、销售收款、新车交付五个子任务。涉及到的单据有：采购入库单、整车销售单、一条龙服务预估单、核算收款单以及交车确认单等。  3.2车险承保模块中依照保险公司在汽车投保、审核、验车、核保过程中的工作内容，设计业务登记、保费计算、核保制单共三个子任务，涉及到的单证有：驾驶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投保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机动车商业保险单等。  4.任务考核中的题面信息通过情景视频的形式描述了多种工作情况，将关键信息融入到情景视频和业务资料图片中，考生可完成工作表单信息的查询、分析、填写、提交等工作。  5.题面信息分为任务下达情景视频、业务资料图片两部分。  5.1 任务下达视频：实人实景拍摄视频，播放时长1分~3分不等。播放次数限制为两次，不可使用快进、后退按钮进行视频重复观看。  5.2 业务资料图片：以图片形式对考核过程中所需业务资料进行展现，以资料名称作为区分。  6.新车购销业务模块：包含采购入库、新车销售、一条龙服务、销售收款、新车交付五大考核子任务。  6.1采购入库：含有新车采购计划单和新车采购入库单两个单据。系统提供库存查询功能，供考生确定车型库存量、确定采购车型及数量。考生可以根据题面信息，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填写采购计划表，同时根据业务资料，完善车辆信息，完成新车入库单的表单填写功能。  6.2新车销售：含有购车预订记录单与整车销售单。考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客户基本信息、确定客户所购车辆、车辆附加信息和车主信息等信息的表单填写功能。  6.3一条龙服务：含有一条龙服务预估单。考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客户保险业务办理、加装符合需求的汽车精品、计算车辆的车船使用税和车辆购置税等信息的表单填写功能。  6.4销售收款：含有收款单。考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收款单中的收款日期、收款金额、付款方式等信息的表单填写功能。  6.5新车交付：含有交车确认单。考生可根据题面信息，调取客户的整车销售单并完成交车里程、提车人、提车地点等信息的表单填写功能。  7.车险承保业务模块：包含业务登记、保费计算、核保制单共三大考核子任务。  7.1业务登记：考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基础信息和业务信息的表单填写，主要包括客户、车辆和业务信息等。  7.2保费计算：考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交强险的计算和商业险的计算与表单填写功能。  7.3核保制单：考生可根据题面信息完成核保审核、查验车辆、核保综合审查、出具保单四个业务操作。  8.情景考核：以交互动画的形式对理论考核知识点进行考核，情景内容传达明确、便于联想记忆知识内容。  9.后台管理功能，管理员用户不仅可在后台管理系统中进行用户管理，还可进行基础信息管理、试题管理、试卷管理、考试管理、在线用户控制、控制考试和查询考试日志。  9.1基础信息管理：在出题前为各流程做数据准备工作，方便教师出题。  9.2试题管理功能：除进行新车购销业务、车险承保业务中各流程的试题数据录入工作与分值设定工作外，还提供情景考核管理功能，方便教师对理论知识考核交互动画的统一管理。教师在新车购销业务、车险承保业务中通过调用情景考核交互动画、设置分值，即可完成情景考核试题的设定。  9.3试卷管理中的组卷功能可进行试卷时长、分制、随机组卷方式（混合卷、A、B卷）、分值比重划分（平均分配、手动分配）、以及组卷试题的选择。  9.4考试管理模块包括新建考试、查看|修改考试、分配密码、查看密码、随机分发试卷、开始考试、结束考试、统计成绩、考试答卷详情以及导出成绩（excel、pdf）。  9.5考核系统可以完整记录答卷过程中每一个答题点，答题结束系统可以自动评分；系统可根据各模块所占的分值比重自动换算为百分制；在比赛准备阶段，教师用户可自由选择试题的数量和评分机制，教师也可由系统随机抽取试题来进行考核。  9.6在线用户控制：可下线因意外操作导致的学生，解决登录异常问题。  9.7控制考试：可进行学生加时操作，通过加时解决电脑意外关机等导致的考试时长丢失问题。  10.软件为B/S网络版，分为服务器端、工作站端，用户可在局域网环境中进行在线考核。工作站端中存储考试中的任务下达视频，考试时可直接利用本地视频进播放，减少服务器端的访问压力，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11.软件网络要求：要求使用局域网，且工作站端与服务器端均处于同一IP网段内，严禁使用二级网络。  12.优先使用Internet Explorer 11.0浏览器，若系统不支持IE11浏览器，请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请注意安装Flash player ActiveX 16.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插件，声卡驱动。  13.软件为网络版，站点数量最少50个点；该系统应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营销赛项的技术规范并为大赛器材供应商库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14.该系统用于汽车营销基础知识及汽车营销基本技能的日常教学评估、期末考核及大赛。 | | 套 | 1 | 否 |
| 31 | 汽车服务接待仿真教学系统 | 1.系统以分三维建模和实拍视频等动画方式实现互动教学。  2.在每一个任务节点，学生可以选择不同的选项，使剧情按照不同的分支进行，以使学生了解各种交流方式的不同结果。  3.教学部分教学课程章节编制，用动画、音频、视频、案例等多媒体互动方式让学员系统化地练习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的基本技能。  4.教学系统包含教学管理、题库管理、情景模拟、视频纠错、练习考试等模块。  5.教学系统的主要内容全部采用三维建模，以动画仿真形式介绍汽车维修接待的全部流程。包含了招揽客户、预约管理、准备工作、维修接待、接车制单、咨询服务、作业管理、完工检查、结算交车、跟踪服务等课题，每个课题都采用交互式的教学方式。  5.1招揽客户包括客户服务档案的利用、非本店销售车辆的首次回厂、按照标准建立客户服务档案、客户回厂维修、保养时加入维修信息、客户服务档案的日常维护等  5.2预约管理包括获取客户车辆信息、了解客户关心的问题、估计车辆的维修费用、确认客户的预约要求、审查维修和接待能力、估计交车时间、确认预约的内容、为客户到来做好准备继而转入接待工作流程  5.3准备工作包括草拟工作订单、检查是否是重复维修或者是遗漏维修项目、估计是否需要进一步工作并定好技术方案、填写材料出库单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准备、检查准备情况及时调整方案以及外出服务注意事项等  5.4维修接待包括仪容仪表练习（装饰品、服装、工具等练习）、客户到达维修站、迅速出迎礼貌问候、自我介绍并询问客户、预约确认和预约提醒、安装维修三保、取得保养手册并记录车辆信息、询问客户维修项目并及时记录、询问客户是否增加其他维修项目、建议客户增加其他维修项目、维修项目确认、车内功能检查、车外功能检查和车辆上的物品确认等。  5.5接车制单包括问诊、费用估计、预计完工时间、用户确认、说明交车程序、介绍客户休息室或送走客户。  5.6咨询服务包括来电咨询、问候客户、倾听客户意见并分类（投诉、咨询以及紧急求援等）；如果是紧急求援应先倾听客户的真实情况、客户车辆是否可以自行行驶、如果不能自行行驶随即安排现场救援、回厂维修，排出故障、结算等。  5.7作业管理包括确认是否需要优先派工、初步判定工作难度、确认客户提车时间、确认工作、了解技术工的技术情况、了解车间的使用情况；派工包括记录每日派工记录表、更新维修时间管理表；检查是否需要追加维修项目、得到确认后维修、进入维修工作流程。  5.8完工检查包括自检、互检和质检；记录终检结果、向调度汇报、车辆清洁等  5.9结算交车包括车辆移交前台、确认书面工作完毕、检查车辆维修工作均已完成、完成车辆维修结算单、向客户详细说明维修项目的明细和费用、向客户证实故障已经排除、结算车辆维修费用、交车等。  5.10服务跟踪包括客户联系准备工作、规定时间内联系客户、确认客户车辆维修后的使用情况、记录电话内容，汇报相关领导；如有客户抱怨，记录相关信息，确认是否需要返厂维修、安排返修从而进入接待环节。  视频纠错环节包括电话预约、环车检查、前台接待、维修等待和结算交车等；每个流程都具有正确做法、错误做法、答案纠正以及漫画讲解等。  6.以授课易用性和工作技能实训为设计立足点，筛选出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中34个典型工作任务，包含主动预约、被动预约、使用汽车服务企业管理系统、预约确认、正前方检查、正后方检查、交车前检查、结算、一版维修保养服务跟踪回访、大客户的客户关怀、向客户汇报车辆保养进度等任务。  7.学生可以不受场地和环境限制随时进行实训练习，提高工作岗位业务技能和综合技能。本系统支持不同品牌汽车的数据升级,满足各学校后续对于不同车型数据需求的升级技术要求。  8.为满足教学需求，内嵌精简版“4S店预约管理系统”，包含预约管理、项目进度管理、结算、客户回访和报表等模块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此系统对不同情况的客户进行主动预约，查看预约排班表，预约确定；在车辆维修时,进行项目进度管理，添加物料、增项等电脑实操练习环节；也能练习如何通过“预约管理系统”进行客户回访，查看客户保养记录等内容。  9.系统采用3D游戏型交互方式设计。整套系统贯穿3D人物交谈、打招呼、递名片、填写表单、为客户倒水、介绍维修技师、进行三件套安装等交互。右键进行360度方向控制、旋转场景、以第一人称视角或第三人称视角全场景漫游。 | | 套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 保 期：一年免费质保。

2、提供7\*24小时服务，24小时解决问题。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4、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5、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免费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定期回访采购人，跟踪采购人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7、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730000元。最高限价173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河南省职业学校“双高”项目建设（二）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0081号  项目内容：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进行提升改造，整车实训室购置实训车辆3台，汽车尾气分析仪、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及配套工具等实训设备23台（套）；汽车营销实训室购置汽车营销实训考核系统和汽车营销配件管理系统、汽车营销实训工具汽车配件等软硬件设施8台（套）；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购置实训车辆1台，配套的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实训台等实训设备27台（套）。  项目地址：许昌科技学校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科技学校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永昌东路职教园许昌科技学校  联系人： 黄金来 电话：1522509587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73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 年7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t "_blank)》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4.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

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6. 技术复杂；
7. 社会影响较大。
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符合性审查**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0.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 最低评标价法
4.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价格分
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保密**
1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8分  技术部分：39分  服务部分：23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8分） | 业绩  （3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
| 管理体系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
| 技术部分  （39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9分） |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性能优于采购清单中带▲技术参数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智能授课系统APP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得6分。  3、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提供以下资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  （1）出具“新能源汽车教学数据采集及故障排查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出具“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职业技能认证考试平台软件” 软件著作权证书。  (3)出具“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职业技能认证考试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4)出具“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竞赛考核平台” 软件著作权证书。  (5)出具“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包含软硬件）智能交互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6)出具“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包含软硬件）操控终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7）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4、汽车营销基本技能考核系统提供以下资料，以下资每提供一条得4分。  （1）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提供国家信息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3）出具厂家产品彩页或图片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  （4）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服务部分  （23分） | 售后服务  （23分） | 1、投标人须列表说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网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保证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解决问题时，可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3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备品备件、人员培训计划，得9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后期维修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4、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符合要求，无错别字，无排版错误，得8分，否则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